

國立中央大學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9.01.12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錄取報到後，即可開始選論文指導教授，最遲須於該年十月卅一日前完成簽字。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後處理。
- 二、各專任教師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面談表所列之名額為上限。兼任教授以指導一名學生為原則，並須另選擇所內一位相關領域之教授共同指導，且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 三、碩士班研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建議與該所二分之一以上教師面談及簽名。
-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如擬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委員會決定之。提出更換指導教授者，其新任指導教授該屆所收學生總人數以四人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一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畢業。

第三條 選課

- 一、已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 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一位教授輔導選課。

第四條 畢業學分要求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
- 二、須通過本所所訂之必修課程。**外籍學位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三、**須通過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 (105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通過 3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符合提早畢業資格者，須於研究所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並通過專題討論課程。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獲准參與「五年學、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僅須通過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
- 四、校際選課(包括校外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學位口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論文有關之軟體程式及使用手冊，得存檔乙份於本所。對於存檔之軟體程式，學生或指導教授得要求保密或有限度開放。

第七條 學生符合以上規定，並經學位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